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0号

国务院关于征收教育费附加的暂行法规

(1986年4月28日 国发[1986]50号文件发布，1990年6月7日 国务院令第60号修改发布)

　　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《中共中央关于教育体制改革的决定》，加快发展地方教育事业，扩大地方教育经费的资金来源，特制定本法规。

　　第二条 凡缴纳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单位和个人，除按照《国务院关于筹措农村学校办学经费的通知》（国发[1984]174号文)的法规，缴纳农村教育事业费附加的单位外，都应当依照本法规缴纳教育费附加。

　　第三条 教育费附加，以各单位和个人实际缴纳的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税额为计征依据，教育费附加率为2%，分别与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同时缴纳。

　　对从事生产卷烟和经营烟叶产品的单位，减半征收教育费附加。

　　除国务院另有法规者外，任何地区、部门不得擅自提高或者降低教育费附加率。

　　第四条 依照现行有关法规，除铁道系统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各专业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的教育费附加随同营业税上缴中央财政外，其余单位和个人的教育费附加，均就地上缴地方财政。

　　第五条 教育费附加由税务机关负责征收。

　　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管理，作为教育专项资金，根据“先收后支、列收列支、收支平衡”的原则使用和管理。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依照国家有关法规，使预算内教育事业费逐步增长，不得因教育费附加纳入预算专项资金管理而抵顶教育事业费拨款。

　　第六条 教育费附加的征收管理，按照产品税、增值税、营业税的有关法规办理。

　　第七条 企业缴纳的教育费附加，一律在销售收入(或营业收入)中支付。

　　第八条 铁道系统、中国人民银行总行、各专业银行总行、保险总公司随同营业税上缴的教育费附加，由国家教育委员会按年度提出分配方案，商财政部同意后，用于基础教育的薄弱环节。

　　第九条 地方各级教育部门每年应定期向当地人民政府、上级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，报告教育费附加的收支情况。

　　第十条 凡办有职工子弟学校的单位，应当先按本法规缴纳教育费附加;教育部门可根据它们办学的情况酌情返还给办学单位，作为对所办学校经费的补贴。办学单位不得借口缴纳教育费附加而撤并学校，或者缩小办学规模。

　　第十一条 征收教育费附加以后，地方各级教育部门和学校，不准以任何名目向学生家长和单位集资，或者变相集资，不准以任何借口不让学生入学。

　　对违反前款法规者，其上级教育部门要予以制止，直接责任人员要给予行政处分。单位和个人有权拒缴。

　　第十二条 本法规由财政部负责解释。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实施办法。

　　第十三条 本法规从一九八六年七月一日起施行。

国务院

1990年06月07日